國立中山大學永寬化學住宿牛發展基金實施要點

112年4月12日 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 一、為幫助本校住宿生安心向學並鼓勵宿舍服務組積極創新、樂在服務,永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永寬化學住宿生發展基金」用以補貼學生住宿費用之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 金)及提升宿舍服務品質,協助住宿生在艱困中也能得到平等學習的機會。
- 二、本校學生符合以下條件者可提出申請本獎助學金:
 - (一)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 (二)有住宿事實之住宿生。
 - (三)未申請本校「低收入戶身分及弱勢住宿減免」。
- 三、本獎助學金每期發放一次,每學期25名,倘申請人數超過名額,學業成績高者優先補助。本獎助學金每人新台幣7,500至10,000元。

通過名單及核定金額由宿舍服務組組內會議核定。

- 四、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10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宿舍服務組提出本獎助學金之申請:
 - (一)永寬化學住宿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 (二)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效期內)
 - (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影本
 - (四)前一學期之成績單(大一新生可繳交高三下成績單,碩班新生可繳交大四下成績單)
 - (五)郵局存摺正面影本本校宿舍服務組於開學日後一個月內公告獎助學金核定名單並逕付 指定帳戶。
- 六、本發展基金如於獎助學金核定及發放後有所餘額,得用於宿舍服務創新之措施與活動。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